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现金管理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9,757,523.76
负债总额	1,695,955,181.84
净资产	2,203,802,341.9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5,617,986.5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

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 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